



# 检测报 告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楼村分公司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复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3、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4、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任何人和组织不得部分复制（全部复制除外）本报告。

##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 [www.hbcma.com](http://www.hbcma.com)

电子邮箱: [Huabao@dongjiang.com.cn](mailto:Huabao@dongjiang.com.cn)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业务电话: 0755-86676046、0755-86676093

传 真: 0755-86676086

投诉电话: 0755-86676046

邮政编码: 518057

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蚝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联系电话: 0755-27685131

邮政编码: 518104

# 检测 报 告

委托/受检单位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楼村分公司				
委托/受检单位地址		公明街道楼村社区楼明路口陈文礼工业园B2栋B				
检测方式	委托采样	检测环境条件	正常	检测日期	2017年12月 15日~20日	
样品状态和特征		原水: 无色有气味无浮油 排放口: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检测点位、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结果单位
				2#园区 原水 WS17C1557A	2#园区废水 排放口 WS17C1557C	
1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83	6.05	无量纲
2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1	1	倍
3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42	7	mg/L
4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2002) 3.3.2 (3)	10	73.6	45.0	mg/L
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29.8	16.8	mg/L
6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0.40	0.09	mg/L
7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	0.47	0.39	mg/L
8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1.66	0.12	mg/L
9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3.38	—	mg/L
相关检测设备		pHS-3C型pH计、AL204型电子天平、CR25型消解器、LRH-250A型生化培养箱、UV-18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HS-3G型pH计、OIL 460型红外测油仪				
参与检测人员		李谟国、万帅、陈雪皓、郑剑、范明、彭光君、章明、常柳杰、黄玉桃、李卫				
报告签发人			报告审核人		报告编写人	
签发日期		2017.12.22	签发人职称 职务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